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次七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珠海市景山路193号石景山旅游中心三楼柏景厅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施文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呈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普天股份、东信股份发生的充值卡及测试卡销售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呈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摘要》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09-04 号）；《全文》内容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上。

五、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许立英女士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并同意提呈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附：许立英女士简历

许立英，女，生于 1970 年，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杭州碱泵厂，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帐会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许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九年四月一日